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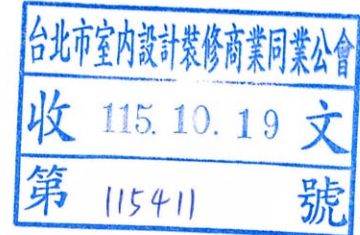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46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439038_1150146915_1_ATTACH1. pdf、

45439038_1150146915_1_ATTACH2. pdf、45439038_1150146915_1_ATTACH3. pdf、
45439038_1150146915_1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0月5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0093367號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一案，並重申建築物防火門查驗及審查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0月5日國署建管字第

1150093367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8月19日經標檢政

字第11500042620號函及115年9月1日經標檢政字第

11500646350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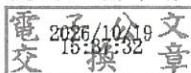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5038號，

目錄第1組，編號第028號；網路網址：[https://www.](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解釋函彙編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4-07-04

關於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1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7.4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179號函

- 一、復000君113年6月6日0000字第001號陳情書。
- 二、查所附經濟部標準檢局113年6月4日經標檢政字第11300033490號函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於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即已符合檢驗規定，縱該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於其運出廠場或輸入後屆滿，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已完成檢驗程序之事實。……」又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3年9月6日經標三字第09300101870號令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識範例之說明三載「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其標識內容並包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號碼。亦即，建築用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其防火性能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符合規定，且該建築用防火門本體有相應之驗證登錄檢驗標識可供識別，先予敘明。
- 三、參照本署（前營建署）109年4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23579號函釋：「……要於簽約時雙方合意使用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認可通知書逾有效期限，該認可通知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以維持契約穩定性，減少履約爭議。」與防火門本體標印之識別號碼相符之驗證登錄證書，如購買時該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證書逾有效期限，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之防火性能試驗標準之事實，故該驗證登錄證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並得作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所需檢附之防火門防火性能證明文件。

發布日期：2024-07-0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葉先生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heifetz@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93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197949_1150093367_115D2041254-01.PDF、
1151197949_1150093367_115D2041255-01.PDF、
1151197949_1150093367_115D2041256-0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一案，並重申建築物防火門查驗及審查注意事項，請依原函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5年8月19日經標檢政字第11500042620號函及115年9月1日經標檢政字第11500646350號函辦理。
- 二、另有關建築物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含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之防火門查驗與審查注意事項，本署113年7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179號函已有明示，各主管建築機關應依上開函示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電 2025/10/05 文
交 16:51 換 章

臺北市政府 1151005



AAAA115014691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2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00646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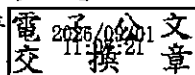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建請建築管理單位協助
配合審查建築用防火門識別標識加印「流水碼」制度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5年8月21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80668號函。
- 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業經本局公告修正，並以115年8月19日經標檢政字第11500042620號函（諒達）向貴署等相關主管建築機關說明修正規定（含修正前後之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及實施時程）。
- 三、旨揭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建言涉使用執照審查等建築管理事宜，仍請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卓處。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基隆市政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2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0004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000426201-1.pdf)

主旨：有關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3月1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公告，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
- 二、本局已於115年8月10日開放「建築防火門檢驗標識申請作業」網站（網址：<https://ciweb.bsmi.gov.tw/mfd/>），供報驗義務人申請旨揭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後，報驗義務人即可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件）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三、另115年8月10日至8月31日為緩衝期，期間內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報驗義務人得選擇是否申請流水號，亦即修正前後之商品檢驗標識併行；自115年9月1日起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旨揭商品，其商品檢驗標識均應有流水號資訊。

四、旨揭商品檢驗標識資訊，可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點選「商品檢驗標識查詢」項下之「防火門檢驗標識」查詢。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

